

辽宁工业大学文件

辽工大发〔2021〕30号

签发人：谭文东

辽宁工业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项目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各界对学校教育基金会各类捐赠的管理，充分发挥社会捐赠在学校建设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依照《辽宁省辽宁工业大学教育基金会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捐赠，是指在辽宁工业大学学习或工作过的海内外校友及其所在单位、各地校友会（校友联谊会）、在校师生员工及离退休教职工、其他海内外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和个人（以下均称“捐赠人”）自愿向学校基金会捐赠财物的行为。

第三条 基金会接受捐赠及资助的项目必须在基金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以促进辽宁工业大学的建设和发展

目标，保证捐赠资金完全用于发展辽宁工业大学教育事业及社会公益事业。

社会捐赠的使用范围具体包括：

（一）支持教学与研究设施的改善（包括建筑物、仪器设备和图书资料等）。

（二）支持学校重大急需项目的建设。

（三）支持学校人才引进，资助聘请国内外知名学者来校任教或讲学。

（四）吸引国内外高水平教育、研究机构与学校开展国际合作交流。

（五）资助困难及优秀学生，设立奖助学金。

（六）符合基金会宗旨和不违背国家法律法规与政策规定的其他项目。

第四条 捐赠的基本原则：

（一）遵纪守法。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得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活动或转移收入。

（二）尊重意愿。坚持自愿和无偿的原则，不限数额。按照捐赠人约定用途使用，如需改变用途，须征得捐赠人同意。

（三）捐赠知情。捐赠人有权了解其所捐财物的使用情况。

第二章 捐赠项目协议的签定

第五条 学校各学院、研究院、各职能部门与捐赠方接洽，达成捐赠意向，基金会协助起草捐赠协议、项目管理实施办法。

（一）协议必须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捐赠用途、捐赠总额、到账时间、资金管理和使用等。

（二）所有捐赠协议文本须经基金会审核批准。

（三）理事长、或副理事长、秘书长受理事长委托可代表基金会对外签署捐赠协议。

第六条 捐赠协议（附件 1）签定后，基金会对捐赠项目协议进行登记备案。

第三章 捐赠立项

第七条 捐赠项目类型：

（一）限定性资金与物资。捐赠人指定捐赠款或物资专项用于某个领域、项目，或某个学院、机构。

（二）非限定性资金与物资。捐赠人未具体指定捐赠资金或物资的使用对象及使用方式，可由基金会根据基金会宗旨，决定捐赠资金或物资的使用目标和方式。

第八条 限定性捐赠项目的立项。

限定性项目须在相关捐赠协议签订的同时，由项目联系人配合基金会项目管理人员填写《辽宁工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捐赠项目立项表》（简称《立项表》，附件2），完成立项工作。

第九条 非限定性捐赠项目的立项。

非限定性捐赠项目的受益对象要符合《辽宁省辽宁工业大学教育基金会章程》的要求。所有非限定性捐赠项目申请人（单位）都须填写《辽宁工业大学教育基金会非限定性捐赠项目申请表》（简称《申请表》，附件3），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十条 捐赠资金到账后，基金会按照捐赠协议、立项表及申请表入账，并据实开具捐赠票据。捐赠方不需要捐赠票据的，或者匿名捐赠的，也应当开具捐赠票据，由基金会留存备查。

第四章 捐赠方式

第十一条 捐赠的种类包含货币类（现金、有价证券等）和实物类（图书、资料、设备、软件、房产、地产、工艺品、字画、器具、苗木、建材等有价值物品）。

第十二条 接受捐赠的主要途径：直接捐赠、邮汇、电汇、银行转账、网上捐赠等（捐赠账户信息详见附件4）。涉及境外财物的捐赠，由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助办理财物入境手续。

第十三条 基金会接受实物捐赠，除与捐赠方签订协议外，还须填写《接受实物捐赠登记表》（附件5），捐赠方

需要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按资产管理办法入账，并报基金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四条 基金会接受的实物捐赠，应当按照以下办法确定其入账价值，开具捐赠票据。

（一）如果捐赠方提供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应当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其实际成本。

（二）如果捐赠方未提供有关凭据，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市场上没有同类资产，很难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按“1元”名义金额作为入账价值。

第五章 捐赠项目的实施、监督与验收

第十五条 限定性基金的资助项目由基金会按照捐赠人与受赠人签订的捐赠协议执行。

第十六条 非限定性基金的资助项目由基金会按理事会讨论通过的预算计划督办实施。

第十七条 辽宁工业大学机关各职能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学院是捐赠项目的执行单位。项目执行单位须根据相关情况申请立项，明确项目负责人、联系人、项目内容、经费预算等，并由项目执行单位行政负责人签字盖章。

第十八条 在捐赠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执行单位应严格按照《立项表》或《申请表》内写明的项目实施计划开展工作。执行单位应按要求向基金会报告项目的执行情况。

第十九条 项目结束后,项目执行单位须及时总结并归档。根据要求提交项目总结报告。

第二十条 项目执行单位因故需要变更项目实施方案时,应提前向基金会提交书面报告,经协商获准后方可按变更后的方案执行。因故不能执行的项目,项目单位需退还已拨付的资助经费。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将根据《立项表》或《申请表》约定的内容对项目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并及时向捐赠方和社会公布有关项目的重要信息。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执行单位在项目实施中如有未按协议约定使用资助或者有其他违反协议情形的,基金会有权采取停止支付、撤销资助、追还已拨付的资助经费等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基金会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税务、会计等主管部门以及辽宁工业大学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对捐赠项目执行及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捐赠的单位和个人可按税法及相关文件要求享受税前扣除等优惠政策,基金会予以协助办理。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基金会同意，不得擅自以辽宁工业大学教育基金会的名义在社会上募集或接受捐赠。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由基金会负责解释。

辽宁工业大学

2021 年 4 月 8 日

辽宁工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8 日印发

附件 1

辽宁工业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协议书

捐赠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赠方：辽宁省辽宁工业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乙方）

为支持辽宁工业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辽宁省辽宁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自愿向乙方捐赠人民币_____万元。

二、甲方指定所捐资金用于_____。

三、甲方在协议书生效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或设备）交付乙方，并配合乙方做好验收工作。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账户名称：辽宁省辽宁工业大学教育基金会；开户行：锦州银行上海路支行；账号：402020491812011）。

四、乙方在办理资金或设备验收工作后向甲方出具捐赠收据。

五、乙方负责按照甲方指定用途使用该捐赠款（或捐赠设备），对捐赠协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并及时向甲方公布捐赠项目的重要信息。

六、其他约定事宜：_____。

七、双方遵循诚信原则签订此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八、协议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九、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辽宁省辽宁工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甲方负责人(盖章)：

乙方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辽宁工业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项目立项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捐赠者 联系方式	单 位					
	姓 名			捐赠时间		
	E-mail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捐赠用途	☐ 不指定用途 ☐ 指定用途（请附捐赠协议）：					
捐赠金额	大写 _____元整			捐赠方式		
	¥ _____元			☐ 现金捐赠 ☐ 银行转账 ☐ 邮局汇款		
项目执行 单 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话		E-mail	
项目简介 经费预算 公益作用	项目简介：项目设立背景、目的及意义，资金来源等 经费预算：使用方向和资金分配等（可另附页） 公益作用：项目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方面或其他方面发挥的公益作用（可另附页）					
项目执行 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基金会 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立项单位和基金会各留存一份。

附件 3

辽宁工业大学教育基金会非限定性捐赠项目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请部门 联系方式	部门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申请金额	大写 _____元整 ￥ _____元			
项目简介 经费预算 公益作用	项目简介：项目设立背景、目的及意义，资金来源等 经费预算：使用方向和资金分配等（可另附页） 公益作用：项目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方面或其他方面发挥的公益作用（可另附页）			
项目执行 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基金会 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立项单位和基金会各留存一份。

附件 4

接受捐赠账户信息

1. 人民币账户

收款人名称：辽宁省辽宁工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收款人账号：402020491812011

收款行名称：锦州银行上海路支行

收款行行号：313227000107

2. 美元账户

Beneficiary's Name: Education Foundation of
Liaoni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Liaoning Province

Account Number: 410100139475178

Beneficiary Bank: Bank of Jinzhou, Jinzhou Branch

Swift Code: JZCBCNBJJZH

Intermediary Bank

Name: BANK OF CHINA, NEW YORK

Swift: BKCHUS33

OR

Name: WING LUNG BANK LIMITED

Swift: WUBAHKHH

Address of Bank: 69 Shifu Road, Jinzhou City,
Liaoning, 121013, P. R. China

3. 邮局汇款

地 址：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士英街 169 号 辽宁工业大
学九号教学楼 B 座九楼 9B-924

收款人：辽宁省辽宁工业大学教育基金会（请工整书写
姓名、联系地址、电话、毕业年级、专业等信息）

邮政编码：121001

联系电话：0416-4198063

附件 5:

接受实物捐赠登记表

编号:

年 月 日

捐赠单位 (或个人)				捐赠时间		
捐赠方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通讯地址					
捐赠方简介						
捐赠实物名称				实物数量		
捐赠方是否提供了所捐赠实物的有关凭据:						
有凭据	实物价值	(单位: 元)				
无凭据	实物 评估价值	(单位: 元)				
	评估单位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实物用途 及落实情况						
受赠单位	单位 名称		负责人		联系 电话	
	联系人		联系 电话		E-mail	
受赠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基金会 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 章:					
资产管理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备注: 本表一式三份, 受赠单位、资产管理部门、基金会各留存一份。